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686



2017/18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Results for the six months ended 31 December 201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業績

---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或形式

本中期報告印刷本之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已備妥，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unvision.com](http://www.sunvision.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瀏覽。

若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已透過或選擇透過或被視為已同意透過電子形式收取本中期報告，但仍欲收取印刷本，或因任何理由於接收或瀏覽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之本中期報告時出現困難，(a)就登記股東而言，可以郵寄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sunvision@computershare.com.hk](mailto:sunvision@computershare.com.hk)；或(b)就票據持有人而言，可以郵寄到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電郵至[sunvision-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sunvision-ecom@hk.tricorglobal.com)，索取上述文件，費用全免。

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如欲更改日後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或形式，(i)就登記股東而言，可隨時郵寄或電郵通知中央證券登記（如上述所列的地址或電郵地址）；或(ii)就票據持有人而言，可隨時郵寄或電郵通知卓佳證券登記（如上述所列的地址或電郵地址），費用全免。

# 目錄

47	摘要
49	主席報告書
5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3	董事簡介
65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66	綜合收益表
67	綜合全面收益表
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7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2	其他資料

## 摘要

- 新意網於2018年1月22日成功將其股份轉至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預期轉板上市將能提升公司的聲譽及擴闊投資者基礎，並有助公司發展至更高水平。
- 新意網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於2017/18財政年度首半年保持增長動力，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錄得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92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5%。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撇除其他收益的影響）上升2,930萬港元至2.990億港元，較去年同期高出11%。
- 受惠於新啟用的MEGA Plus，以及新客戶和現有客戶於其他數據中心的續租所帶來的新增收益，集團於期內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15%至6.414億港元。
- 期內毛利增至3.806億港元，毛利率為59%。主要是由於新數據中心開始運作，營運成本及折舊支出均有所上升，期內銷售成本因此增加4,220萬港元至2.608億港元。
- 由於集團增加銷售推廣資源，包括為數據中心新增容量所作的各項推廣活動，以及因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而產生的法律和專業服務費用，期內營運開支增至3,940萬港元。
- 期內其他收益為9,320萬港元，主要是投資物業公平值上升所致。
- 期內EBITDA由3.622億港元上升13%至4.103億港元。期內數據中心業務的EBITDA由3.319億港元上升15%至3.812億港元。
- 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約6.831億港元，長期銀行貸款為14.313億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淨貸款相對股東權益計算的負債比率為25%。

# 摘要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業績

	2017年7月至12月 百萬港元	2016年7月至12月 百萬港元
收益	641.4	557.3
毛利	380.6	338.7
其他收入	15.9	17.9
營運開支*	(39.4)	(33.4)
營運溢利	357.1	323.2
其他收益	93.2	–
稅前溢利	450.3	323.2
稅項支出	(58.1)	(51.8)
期內溢利	392.2	271.4
以下人仕應佔：		
公司股東	392.2	269.7
非控股權益	–	1.7
	392.2	271.4
EBITDA		
數據中心業務	381.2	331.9
其他業務	29.1	30.3
	410.3	362.2

\*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 主席報告書

新意網於2018年1月22日成功將其股份轉至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預期轉板上市將能提升本公司的聲譽及擴闊投資者基礎，並有助公司發展至更高水平。

集團於2017/18財政年度，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錄得公司股東應佔溢利3.92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5%。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撇除其他收益的影響）上升2,930萬港元至2.990億港元，即上升11%。

受惠於集團在將軍澳新啟用的數據中心MEGA Plus，以及新客戶和現有客戶於其他數據中心的續租，數據中心營運收益有所增新，集團於期內收益上升15%至6.414億港元。由於MEGA Plus開始運作，營運成本和折舊支出均有所上升，期內銷售成本上升19%至2.608億港元，毛利增加12%至3.806億港元，毛利率為59%。

由於集團增加銷售推廣資源，包括為數據中心新增容量所作的各項推廣活動，以及因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而產生的法律和專業服務費用，期內營運開支由3,340萬港元增至3,940萬港元。

期內其他收益為9,320萬港元，主要是投資物業公平值上升所致。

期內EBITDA由3.622億港元上升13%至4.103億港元。期內數據中心業務的EBITDA由3.319億港元上升15%至3.812億港元。

集團的財政狀況穩健，於2017年12月31日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約6.831億港元，及有14.313億港元的長期銀行貸款。集團的淨貸款約為8.936億港元，主要是為數據中心新增容量而產生的計劃支本開支所致。於2017年12月31日，按淨貸款相對股東權益計算的負債比率為25%。

展望未來，集團將專注業務增長，由現有數據中心設施取得新業務所帶動，並於MEGA Plus之落成進一步提升。

MEGA Plus是首個設於香港政府規劃作數據中心專屬用地的數據中心。該用地乃透過公開招標方式以市場價格投得。此設施有別於鄰近將軍澳工業邨補貼用地上的數據中心。該補貼用地在使用上附加多項限制，包括禁止分租及租戶不能享有進入物業的專屬權。MEGA Plus的地理位置於定位上可提供不同的接入點、保安及彈性，該等皆為客戶選址的主要條件，令MEGA Plus處於較將軍澳工業邨內所有其他數據中心設施更優越的位置。客戶對設施評價甚佳，數個跨國企業的主要客戶，當中包括一個主要國際雲端服務供應商，經已進駐。

集團正提升旗艦數據中心MEGA-i以應付客戶需求及不時轉變的需要。此外，改造整幢MEGA Two設施為專用數據中心的項目已經完成，獲客戶甚高評價。集團於2018年1月3日透過政府招標投得荃灣一幅用地，集團於該區過往提供較少的數據中心容量，新投得的用地將為集團的數據中心組合於該區新增約20萬平方呎樓面面積。該等舉措皆將可確保集團能具有良好的容量，以有效地服務各客戶。

## 主席報告書

集團認為依靠最先進的設施，以提供充裕的供應、網絡連繫、位於不同據點以至保安才可達至可持續的成功。集團於期內投放資源以提升設施以符合該等要求，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集團十分欣喜能於2017年獲《Computerworld Hong Kong》頒發數個具聲望的數據中心獎項。誠如集團的母公司新鴻基地產，集團將繼續追求卓越服務。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每位忠誠員工的投入及努力工作，以及對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信任及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8年2月8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總覽

集團公佈2017/18財政年度首半年的未經審核業績，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92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225億港元。

## 業務檢討

### 互聯優勢

互聯優勢從一個具領導地位的國際雲端服務供應商為旗下MEGA Plus和MEGA Two取得新合約，並以該兩處作為其在區內擴展業務的主要基礎建設。同時，互聯優勢繼續進行多個主要擴展和提升項目，以維持其作為香港主要中立數據中心服務營運者的市場地位。

旗艦設施MEGA Plus現已開始運作，其中兩個主要客戶已經進駐，其他客戶的裝修工程於期內繼續加快進行。該設施於設計及建造上有高度靈活性，以應付高增長客群對不同彈性程度及電力功率密度的需要。MEGA Plus可於電力運作上達至能源效益，發揮最佳的節能效果，符合環保要求。MEGA Plus亦是將軍澳地區唯一建於數據中心專屬用地的數據中心，不受任何如分租的土地用途限制，此有別於將軍澳工業邨內鄰近設於禁止以任何形式分租的補貼用地上的數據中心。

改造整幢MEGA Two為專用數據中心的項目經已完成，並已印證該改造項目對於關鍵任務營運上有高規格要求的顧客甚具吸引力。

旗艦數據設施MEGA-i為區內其中一個備受推崇的數據中心及網絡連接樞紐，其提升項目正順利進行，該提升項目日後將可提升電力功率容量和密度以及網絡連接，以應付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日益增加的需求。

除投資於擴大新增容量外，JUMBO亦會持續發展，使集團能滿足客戶更多的需要。集團正於旗下數據中心之間的光纖連接作重要投資，以提高數據中心的彈性及向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的服務。

### 新意網科技

新意網科技於2017/18財政年度首半年內取得總值約2,400萬港元的新合約，當中包括安裝保安監察系統、衛星電視共用系統及資訊科技系統。

對於財政年度的下半年，新意網科技對其保安監察及衛星電視共用系統業務保持樂觀展望，並會不斷尋找機遇，以擴大其服務範疇。

### Super e-Network

Super e-Network繼續尋找新商機，開拓其商場無線區域網絡基建供應的業務及相關增值服務，並會繼續擴展其寬頻設施及Wi-Fi服務至不同行業。

## 投資

集團維持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同時亦會繼續投資現有及新增基建，以進一步推動其業務發展，預期集團最新投得的荃灣市地段第428號地皮將有助集團的業務發展，長遠提高集團的收入基礎。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其他財務討論及分析

集團一直維持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資產及負債狀況穩健，財務資源充裕。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約6.831億港元，以及有14.313億港元長期銀行貸款，因此，集團有約8.936億港元淨貸款，因期內計劃資本開支上升所致。於2017年12月31日，按淨貸款相對股東權益計算的負債比率為25%。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或然負債，而本公司為旗下附屬公司而擔保的一般銀行信貸及其他擔保所產生的或然負債總額為14.629億港元。

集團以香港為核心營運基地，其資產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結算，受匯率波動的風險不大。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將旗下的資產作抵押。同時，集團於期內並無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旗下附屬機構或聯營公司。

### 僱員

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共聘用241名全職僱員。集團致力鼓勵員工發揮才能及挽留人才，並為此不斷為員工提供充份發展事業的機會。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福利，以保持其於就業市場的競爭力。期內，隨著集團擴展數據中心的據點，令薪酬支出上升，然而集團相信這是合乎利益的投資。集團亦透過舉辦不同員工活動，促進溝通及加強團隊精神。

其他酬金以及醫療保障、公積金等福利，皆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集團繼續為僱員提供各類培訓課程及發展機會，藉此提升僱員的能力，以配合業務發展。此外，集團亦透過購股權計劃表揚有重大貢獻的員工，向若干董事及員工發放購股權。

## 執行董事

### 郭炳聯（64歲）

主席

郭先生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系碩士學位、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郭先生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在獲委任為新鴻基地產主席前，郭先生為新鴻基地產之副主席。彼亦是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社會公職方面，郭先生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他亦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13屆全國委員會委員。

郭先生是郭基泓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郭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0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郭先生收取48,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主席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 任景信（56歲）

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任先生自2013年10月15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彼亦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任先生為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任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曾修讀哈佛商學院全球領袖行政課程。

任先生在資訊科技業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亦為香港電腦學會資深會員。彼曾任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科聯系統」）執行董事及集團之行政總裁。於2000年4月加入科聯系統前，曾於大型顧問及資訊科技服務公司如埃森哲及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任先生於公共服務委員會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出任香港數據中心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電腦學會名譽顧問。

## 董事簡介

除上文所披露外，任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任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13年10月15日起生效，該服務合約並無固定董事職務任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任先生收取42,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6,434,015港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 董子豪（58歲）

董先生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學士學位。董先生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建築師。

董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之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服務達30年並自2013年12月起出任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執行董事。董先生為新鴻基地產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他曾出任多個大型住宅、商業及綜合發展項目之項目總監，亦負責摩根及ING Barings等主要租戶的數據中心落成。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0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董先生收取36,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 董事簡介

### 非執行董事

#### 張永銳（68歲）

##### 副主席

張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並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會計學系商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1979年起一直為香港之執業律師，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顧問。張先生亦為英國認可律師及新加坡認可出庭代訟人及律師。

張先生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擔任上置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1999年11月－2015年12月）及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1989年11月－2017年8月）。彼為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香港公益金之董事。彼曾擔任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副主席、香港董事學會有限公司副主席、保良局總理、香港律師會之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

張先生在2013年獲頒銅紫荊星章。

張先生在2016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名銜。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張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張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收取216,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 董事簡介

### 馮玉麟 (49歲)

#### 副主席

馮先生為本公司之副主席並自2014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獲得牛津大學（現代歷史）學士學位及持有哈佛大學歷史及東亞語言博士學位。馮先生於1996年獲得古根海姆獎學金。彼於1993至1994年期間出任哈佛大學導師，並於1996至1997年期間出任布朗大學歷史系客席助理教授。

馮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新鴻基地產集團非地產相關的投資組合之行政總裁。彼亦為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馮先生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曾擔任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2014年7月－2017年12月）。

馮先生於1997年加入環球管理諮詢公司麥肯錫公司（「麥肯錫」），彼主要服務中國及香港的客戶，以及歐洲及東南亞的機構。馮先生曾任麥肯錫基礎設施業務的聯席領袖。彼曾於2004至2010年期間出任麥肯錫香港之董事總經理。馮先生並於2011年成為麥肯錫之全球資深董事，是麥肯錫歷史上首位香港華人出任資深董事。彼亦曾出任麥肯錫亞洲地區的招聘主管。

馮先生是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他是香港保護兒童會會長、香港青年協會義務司庫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馮先生亦是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理事會成員。彼為亞洲青年管弦樂團委員會成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資優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馮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馮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馮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馮先生收取42,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副主席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 郭基泓 (31歲)

郭先生自2017年2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哈佛大學化學理學士學位及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郭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2011年加入新鴻基地產集團前，曾於一間國際管理顧問公司工作。郭先生在新鴻基地產集團的職責包括香港及中國內地主要住宅及商用物業的銷售、項目管理及租務工作。彼亦協助郭炳聯先生（「郭炳聯先生」，彼為新鴻基地產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處理所有其他業務，特別是非地產相關業務。郭先生為郭炳聯先生之兒子。

## 董事簡介

此外，郭先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郭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郭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郭先生每年可獲36,000港元（或如其出任董事職務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 **David Norman Prince (66歲)**

Prince先生自2016年10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採購及供應學會之會員。Prince先生自2005年起擔任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威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於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出任顧問一職。

Prince先生於國際業務環境董事會層面營運具備超過20年經驗。彼現為Adecco SA之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主席，Adecco SA為一家全球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Prince先生亦曾任Ark Therapeutics plc.非執行董事。

Prince先生曾任Cable and Wireless plc.集團財務董事，直至2003年12月為止。在此之前，Prince先生於香港、中國大陸及亞洲之電訊市場累積超過12年工作經驗。由1994年至2000年，彼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之財務董事，其後為副行政總裁，直至該公司於2000年被電訊盈科收購為止。Prince先生隨後加入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於2002年，彼離開電訊盈科並加入Cable and Wireless出任集團財務董事。於到港工作前，彼於Cable and Wireless擔任高級管理職位。Prince先生早年於歐洲及美國從事燃氣、石油及電子行業。

除上文所披露外，Prince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Prince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Prince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Prince先生每年可獲120,000港元（或如其出任董事職務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 董事簡介

### 蕭漢華 (64歲)

蕭先生自2010年5月7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及資訊系統哲學博士學位，蕭先生為會計師及英國電腦學會會員。

蕭先生是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是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管理服務供應商並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全資擁有的威信集團董事總經理。於加入威信集團前，蕭先生於電訊及資訊科技業界擁有逾25年有關財務、業務營運及發展之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蕭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蕭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蕭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蕭先生收取36,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 陳康祺 (53歲)

陳先生自2017年8月7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持有格林威治大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於1993年加入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現為項目總監，負責香港及中國內地多項大型住宅、商業、工業及綜合式發展項目。彼為新鴻基建築設計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設計方面，包括不同發展項目的建築、結構、機電工程、園藝和室內設計。

陳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彼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的認可人士。

陳先生自2007年1月起為上訴審裁團（建築物）之成員，以及自2014年起出任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董事簡介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陳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陳先生每年可獲36,000港元（或如其出任董事職務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安國（63歲）

李教授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李教授先後於1977年、1979年、1980年及1981年獲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發電機工程及電腦科學學士、碩士、工程師及博士學位。

李教授自2013年6月擔任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安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已於2015年10月1日辭任有關職位。溢域有限公司於2015年9月29日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呈交中國安芯清盤之呈請（「清盤呈請」），而中國安芯臨時清盤人已於2015年10月2日被委任。法院隨後於2017年1月20日取消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職務。中國安芯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9），及為智能監測預警及應急救援指揮調度系統及智能安全系統之整體方案提供商、運營服務商及設備製造商。

李教授是香港大學（「香港大學」）電機電子工程學系（「電機電子工程學系」）系主任及訊息工程講座教授。彼於加入香港大學之前曾擔任南加州大學（「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教授及通訊科技研究所所長。李教授亦曾為多個國際專業組織委員會的主席，如美國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學會電腦通訊技術委員會。於2002年，彼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教授(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李教授並無簽訂服務合約。李教授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李教授收取192,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 董事簡介

### 金耀基（82歲）

金教授自2007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金教授持有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1957)、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碩士(1959)及美國匹茲堡大學哲學博士(1970)。

金教授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榮休講座教授。彼曾任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院長(1977—1985)、社會學系講座教授(1983—2004)、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1989—2002)及香港中文大學校長(2002—2004)等職。此外，金教授曾在麻省理工學院the Centr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1976)、University of Heidelberg (1985)及University of Wisconsin (1986)擔任訪問教授。彼亦當選為台灣中央研究院院士(1994)。

金教授曾於香港政府出任多個顧問職務，如香港廉政公署、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研究資助局。彼也是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董事。於1994年金教授獲香港政府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1998年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及獲頒香港科技大學榮譽文學博士學位。於2005年獲頒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金教授(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金教授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金教授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金教授收取192,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 董事簡介

### 黃啟民 (67歲)

黃先生自2007年1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獲得香港大學之理學士及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彼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為一位於審計、上市集資及電腦審計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之會計師。

黃先生為財務匯報局成員及偉易達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服務於多個政府委任之委員會及非牟利機構之董事局。黃先生曾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2009年5月－2015年5月），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1月－2013年12月），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2006年7月－2015年5月）及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南潮控股有限公司及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2007年4月－2016年11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是經綸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出任香港大學商學院名譽副教授（2005年－2018年1月）。彼於1999至2003年間，曾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黃先生於2005年6月30日退休前是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黃先生於2002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7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及嶺南大學頒授榮譽院士，並於2013年及2016年分別獲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大學授予榮譽院士。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黃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收取192,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 董事簡介

### 郭國全（64歲）

郭先生自2012年5月5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經濟學哲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郭先生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辭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顧問後（服務期由2004年至2008年），彼於2008年11月起出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名譽高級研究員。於加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前，郭先生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東亞地區區域總經濟師。彼亦曾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高級經濟師。

郭先生歷任多個香港委員會及董事會。彼現為香港海運港口局委員、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其執法委員會主席、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之督導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委員以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之投資委員會委員。

郭先生亦曾出任香港服務業聯盟主席、香港總商會經濟政策委員會副主席及香港英商會名譽經濟師。彼於1999年獲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並於2003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以表揚其對公共事務作出之長期傑出貢獻。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郭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郭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郭先生收取12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 董事簡介

### 李惠光（58歲）

李先生自2013年1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美國康奈爾大學取得運籌工程及工業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電腦學會院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李先生為香港城市大學副校長（行政）。彼擁有逾30年在香港及海外的商業及科技管理經驗。李先生曾為香港賽馬會（「賽馬會」）資訊科技（「資訊科技」）事務執行總監及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賽馬會的整體資訊科技策略及創新。

於加入賽馬會前，李先生曾在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擔任行政委員會成員及擔任多項要職，包括為該集團的資訊總監，同時統領旗下兩項策略科技發展業務，擔任名氣佳網上業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於1990年代初，李先生在港擔任美國銀行副總裁及系統總監，致力建立公司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美國銀行在亞洲的業務發展。彼亦曾在美國的金融、管理顧問及製造行業擔任資訊科技要職。

李先生服務於多個學術、專業及公共事務諮詢委員會。彼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應科院）董事、香港教育城董事會主席、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及香港房屋協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亦曾為香港電腦學會會長、香港資訊科技專業認證局主席及職業訓練局理事會委員。

李先生曾經榮獲1999年香港十大傑出數碼青年獎、2002年及2007年亞洲最佳資訊科技主管獎、2007年中國優秀CIO獎、2009年亞洲資訊科技重要人士獎、2009年中國最具價值CIO獎及2011年香港CIO傑出成就獎。彼於2010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在2008年代表香港資訊科技界當選為北京奧運會的一名火炬手。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董事簡介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李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收取12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同時為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 Deloitte.

# 德勤

致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 引言

本行已審閱列載於第66頁至第81頁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賬項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須遵守其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公司董事之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閱結果就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與本行雙方所協定之聘用條款，僅向整體董事局報告。除此以外，本行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會計事務之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本行未能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本行之審閱工作，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本行相信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有於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 其他事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比較及其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2月8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41,365	557,272
銷售成本		(260,788)	(218,563)
毛利		380,577	338,709
其他收入	4	15,885	17,863
銷售費用		(11,595)	(7,555)
行政費用		(27,792)	(25,804)
其他收益	5	357,075	323,213
		93,164	–
稅前溢利		450,239	323,213
稅項支出	6	(58,065)	(51,791)
期內溢利	7	392,174	271,42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392,174	269,670
非控股權益		–	1,752
		392,174	271,422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溢利（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9(a)		
– 基本（備註(i)）		9.70港仙	6.67港仙
– 經攤薄（備註(i)及(ii)）		9.68港仙	6.66港仙
每股溢利（不包括其他收益之影響）（每股基礎溢利）	9(b)		
– 基本（備註(i)）		7.40港仙	6.67港仙
– 經攤薄（備註(i)及(ii)）		7.38港仙	6.66港仙

備註：

- (i) 於2010年11月25日，緊隨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乃按2010年11月25日之平邊契據設立）代替）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為2,342,675,478股及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可被兌換成繳足普通股為1,720,292,188股，合共總數4,062,967,666股作為計算每股基本及經攤薄溢利之基準，而購回之股份亦作相應調整。
- (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每股經攤薄溢利計算已包括於2016年3月8日授出之購股權分別所產生的7,681,282（2016: 4,132,791）股潛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計算每股溢利及本公司股本之詳情分別列載於附註9及17。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392,174	271,422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歸入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1,067)	(4,360)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9)	7
	(1,076)	(4,35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91,098	267,06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390,572	265,882
非控股權益	526	1,187
	391,098	267,06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0	1,615,000	1,527,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3,593,098	3,071,660
投資	12	99,834	144,651
土地投標之按金	11	25,000	–
		<b>5,332,932</b>	<b>4,743,311</b>
<b>流動資產</b>			
投資	12	49,242	142,353
存貨		12,418	9,499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13	171,587	125,68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908	8,599
銀行結餘及存款		537,738	604,303
		<b>778,893</b>	<b>890,435</b>
<b>流動負債</b>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14	839,918	616,521
遞延收入	15	34,564	34,769
應付稅項		40,443	86,691
		<b>914,925</b>	<b>737,981</b>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b>(136,032)</b>	<b>152,454</b>
<b>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b>		<b>5,196,900</b>	<b>4,895,765</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37,021	98,414
遞延收入	15	91,414	101,947
銀行貸款	16	1,431,333	996,458
		<b>1,659,768</b>	<b>1,196,819</b>
		<b>3,537,132</b>	<b>3,698,946</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	232,272	232,261
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17	172,002	172,003
其他儲備		3,117,770	3,280,120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b>3,522,044</b>	<b>3,684,384</b>
<b>非控股權益</b>		<b>15,088</b>	<b>14,562</b>
<b>總權益</b>		<b>3,537,132</b>	<b>3,698,946</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匯兌儲備	投資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購股權儲備	之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7月1日 (經審核)	232,261	2,315,904	172,003	3,873	2,517	3,303	954,523	3,684,384	14,562	3,698,946
期內溢利	-	-	-	-	-	-	392,174	392,174	-	392,174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35)	-	-	(535)	526	(9)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	-	(1,067)	-	(1,067)	-	(1,06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35)	(1,067)	392,174	390,572	526	391,098
行使購股權 (附註17)	10	276	-	(41)	-	-	-	245	-	245
兌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17)	1	-	(1)	-	-	-	-	-	-	-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確認	-	-	-	697	-	-	-	697	-	697
已付末期股息及分派 (附註8)	-	-	-	-	-	-	(553,854)	(553,854)	-	(553,854)
<b>於2017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b>	<b>232,272</b>	<b>2,316,180</b>	<b>172,002</b>	<b>4,529</b>	<b>1,982</b>	<b>2,236</b>	<b>792,843</b>	<b>3,522,044</b>	<b>15,088</b>	<b>3,537,132</b>
於2016年7月1日 (經審核)	232,237	2,315,239	172,003	1,100	2,374	8,245	834,064	3,565,262	13,071	3,578,333
期內溢利	-	-	-	-	-	-	269,670	269,670	1,752	271,422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72	-	-	572	(565)	7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	-	(4,360)	-	(4,360)	-	(4,36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72	(4,360)	269,670	265,882	1,187	267,069
兌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17)	-	-	-	-	-	-	-	-	-	-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確認	-	-	-	1,443	-	-	-	1,443	-	1,443
已付末期股息及分派 (附註8)	-	-	-	-	-	-	(509,342)	(509,342)	-	(509,342)
於2016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232,237	2,315,239	172,003	2,543	2,946	3,885	594,392	3,323,245	14,258	3,337,503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 (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 的普通決議案, 每股面值0.1港元之311,191,645股紅股已於2010年11月25日發行 (按於2010年11月1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每1股現有股份派送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

本公司股份溢價資本化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將用作兌換所有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新股份。此儲備結餘代表於期末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之總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金額為500.00港元 (2016年: 50.00港元) 之可換股票據已被票據持有人行使票據兌換權兌換5,000股普通股股份 (2016年: 500股)。因此, 於2017年12月31日, 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可兌換金額為172,001,883.30港元 (2016年: 172,002,633.30港元) 普通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為非上市, 不可轉讓及不可贖回, 惟具有兌換權, 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 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在股東並無選擇此票據的情況下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可換股票據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不享有投票權。受限於設立票據之平邊契據內之條款及條件,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後任何時間行使兌換權。可換股票據乃被確認為權益, 並於儲備中呈列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68,648	255,803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04,090)	(428,815)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31,124)	287,2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之(減少)增加	(66,566)	114,24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4,303	652,220
外幣匯兌變更之影響	1	(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代表銀行結餘及存款	537,738	766,46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及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而成。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期結日之公平值計算除外。

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該等修訂適用於本集團由2017年7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部分2014-2016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列年度之改進

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對本期內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將導致本集團之融資活動須作出額外披露，特別是就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將須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

分部溢利乃指未計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至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這是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之管理層（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本集團營運分部及可呈列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 (a) 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包括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及增值服務。
- (b)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SMATV」）、公共天線系統（「CABD」）、鋪設電纜及保安系統，包括有關系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
- (c) 持有物業指本集團於能產生租金及其他相關收入之投資物業之權益。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主要來自香港，按可呈列分部劃分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524,336	86,210	30,819	–	641,365
分部間銷售	–	187	1,116	(1,303)	–
總計	524,336	86,397	31,935	(1,303)	641,365
<b>業績</b>					
分部業績	317,827	14,681	112,588	–	445,09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3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投資公平值之增加					5,164
利息收入					11,229
投資收入					142
稅前溢利					450,23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455,942	71,053	30,277	–	557,272
分部間銷售	513	176	1,206	(1,895)	–
總計	456,455	71,229	31,483	(1,895)	557,272
業績					
分部業績	281,764	11,624	24,483	–	317,87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008)
利息收入					12,534
投資收入					4,816
稅前溢利					323,213

分部間銷售乃按適用之市價計算。

本集團沒有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 4.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1,229	12,534
投資收入	142	4,816
雜項收入	4,514	513
	15,885	17,86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5.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附註10）	88,0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投資公平值之增加	5,164	—
	<b>93,164</b>	—

## 6. 稅項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9,458	49,097
遞延稅支出	38,607	2,694
	<b>58,065</b>	51,79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期內之預算須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6年：16.5%）計算。

## 7. 期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64,453	51,498
銀行貸款之利息	7,515	3,400
其他財務成本	4,875	1,250
減：資本化金額	(12,390)	(4,650)
總財務成本	—	—

## 8. 股息

於期內已宣佈及派發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每股13.70港仙之末期股息給予股東及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2016年：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每股12.60港仙之末期股息）。期內已宣佈及派發之末期股息總額為553,854,000港元（2016年：509,342,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6年：無）。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9. 每股溢利

### (a)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經攤薄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經攤薄溢利之溢利	392,174	269,670

  

	2017年 股數	2016年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	4,042,683,699	4,042,399,666
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7,681,282	4,132,791
計算每股經攤薄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	4,050,364,981	4,046,532,457

計算每股基本及經攤薄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已包括於2010年11月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後之影響。派送紅股之詳情列載於附註17。

除上述之購股權外，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並不存在其他具有攤薄效益之潛在普通股。

### (b) 每股基礎溢利

集團以不包括其他收益之影響的本公司股東應佔之基礎溢利299,010,000港元（2016年：269,670,000港元）來計算每股基礎溢利作為評估集團的業務表現。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內所示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92,174	269,670
其他收益（附註5）	(93,164)	-
本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	299,010	269,670

以上詳述每股賬目所示及基礎溢利是用相同之分母計算。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10. 投資物業

	千港元
2017年7月1日	1,527,000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附註5）	88,000
<b>2017年12月31日</b>	<b>1,615,000</b>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以市價基準之估值釐定。估值乃參考同類物業最近之市場交易數據。

##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期內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增添為585,891,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對位於荃灣一塊工業用地向香港政府地政總署投標並支付25,000,000港元按金，該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已歸類為非流動資產。於2018年1月3日，香港政府地政總署確認已接納本集團以地價725,800,000港元投得該土地。25,000,000港元之按金將會用作支付地價725,800,000港元的一部分，交易完成後將會確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

## 12. 投資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投資：		
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 於香港境外	—	98,275
— 於香港	96,124	140,941
非上市科技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	3,710	3,710
	<b>99,834</b>	242,9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投資：		
上市債務證券		
— 於香港境外	49,242	44,078
	<b>149,076</b>	287,00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12. 投資 (續)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賬面值之呈報用途分析：		
非流動資產	99,834	144,651
流動資產 (於一年內期滿之債務證券)	49,242	142,353
	<b>149,076</b>	287,004

## 13.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業務應收賬項	82,316	64,071
減：呆賬撥備	(878)	(878)
	<b>81,438</b>	63,193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90,149	62,488
	<b>171,587</b>	125,681

本集團給予其業務客戶平均30日信貸期。於期末/年結日，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業務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0 – 60日	73,893	52,738
61 – 90日	2,910	3,455
超過90日	4,635	7,000
	<b>81,438</b>	63,19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14.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60日或以內之業務應付賬項	13,921	56,557
超過60日之業務應付賬項	322	–
其他應付賬項	62,266	33,168
已收訂金及應計款項	763,409	526,796
	<b>839,918</b>	<b>616,521</b>

## 15. 遞延收入

以使用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預先收取客戶一次性之金額為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之賬面值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在綜合收益表中變現）	34,564	34,769
非流動負債	91,414	101,947
	<b>125,978</b>	<b>136,716</b>

## 16. 銀行貸款

期內，本集團獲得另一筆2,000,000,000港元的長期銀行融資，為現有的無抵押銀行貸款進行再融資及為現在多項數據中心項目提供資金。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無抵押銀行貸款之賬面值為1,431,333,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996,458,000港元）。該附息貸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特定的幅度計息，並於2022年8月到期（2017年6月30日：於2018年12月到期）。於報告期後，本集團於該銀行融資中再提取一筆550,000,000港元的貸款。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1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7月1日、2017年6月30日及 <b>2017年12月31日</b>	<b>10,000,000,000</b>	<b>1,0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7月1日	2,322,372,833	232,237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i)）	3,000	—
行使購股權	241,000	24
於2017年6月30日	2,322,616,833	232,261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i)）	5,000	1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100,000	10
<b>於2017年12月31日</b>	<b>2,322,721,833</b>	<b>232,272</b>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0.1港元之311,191,645股紅股已於2010年11月25日發行予有權收取該紅股且並無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公司股東。

金額為172,029,218.8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公司股東，同等數額之公司股份溢價賬已資本化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故此，可換股票據可以一對一之基準兌換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金額為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被行使及兌換為5,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

	當可換股票據全數 兌換後需發行/ （已發行）之繳足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2016年7月1日 兌換可換股票據	1,720,026,833 (3,000)	172,003 —
於2017年6月30日 兌換可換股票據	1,720,023,833 (5,000)	172,003 (1)
<b>於2017年12月31日</b>	<b>1,720,018,833</b>	<b>172,002</b>

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為股份後，本公司之發行股本將為4,042,740,666（2017年6月30日：4,042,640,66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2010年9月29日之通函。

- (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經行使購股權發行100,000股股份。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18.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 (a) 與新鴻基地產集團及其子公司（除本集團成員外）進行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安裝、經營及提供鋪設網絡電纜之收入	51,943	36,617
網絡基建及保安系統維修及保養之收入	29,199	29,731
機房及機櫃租金收入	1,673	1,732
租金、特許使用費及管理費	37,517	34,123
已付物業管理費	7,044	5,372
網絡基建及保安系統安裝費用	5,183	1,585
保養及修理網絡基建及保安系統之費用	1,788	1,415
管理服務費用	1,000	1,000
已付保險服務費	1,076	737
已付地產代理費	831	819
電纜及網絡租金費用	397	398
已付技術服務收費	201	456
建築工程費用	202,423	369,136

### (b) 與一名董事進行之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向提供專業服務予本集團之律師事務所胡關李羅已付/應付之專業費用為1,009,000港元（2016年：72,300港元）。本公司之董事張永銳先生為胡關李羅之顧問。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於期內，已付/應付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金額為4,342,000港元（2016年：4,834,000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以公平值於初步確認後計量之集團之金融工具按可觀公平值之程度分類為第一層級。第一層級公平值之計量按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釐定。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上市債務證券之投資（第一級）	145,366	283,294

上市債務證券之投資之公平值是參照活躍流動市場之買入報價計算。

簡明財務報表內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在公平值架構分類之間並無金融資產及負債轉移。

## 20. 資本承擔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有關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未在簡明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306,566	448,964

## 21. 報告期後事項

除以上披露，本公司已於2018年1月22日將其於香港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股份轉至主板上市。

##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6年：無）。

## 董事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 內持有相關 股份的數目	總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 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下之 子女權益)	其他權益	小計				
郭炳聯	-	-	3,485,000 <sup>1</sup>	3,485,000	-	3,485,000	0.15	
任景信	-	-	-	-	4,000,000 <sup>2</sup>	4,000,000	0.17	
馮玉麟	-	-	-	-	4,000,000 <sup>2</sup>	4,000,000	0.17	
郭基泓	-	-	13,272,658 <sup>1&amp;3</sup>	13,272,658	-	13,272,658	0.57	
金耀基	1,000	-	-	1,000	-	1,000	0.00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被視為在本公司擁有3,485,000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 此等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的本公司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此等購股權的詳情及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變動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 由於郭基泓先生為一項受益於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各自兒子的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郭基泓先生被視為在本公司擁有9,787,658股股份之權益。

## 其他資料

### 2.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a)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 內持有相關 股份的數目	總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下之 子女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小計			
郭炳聯	188,743	-	-	514,093,186 <sup>1</sup>	514,281,929	-	514,281,929	17.75
董子豪	-	-	-	-	-	100,000 <sup>2</sup>	100,000	0.00
郭基泓	110,000 <sup>3</sup>	60,000 <sup>4</sup>	-	641,046,601 <sup>185</sup>	641,216,601	-	641,216,601	22.14
David Norman Prince	2,000	-	-	-	2,000	-	2,000	0.00
蕭漢華	-	-	-	7,000 <sup>6</sup>	7,000	-	7,000	0.00
郭國全	-	-	-	16,942 <sup>7</sup>	16,942	-	16,942	0.00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被視為擁有514,093,186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 此等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的新鴻基地產相關股份為新鴻基地產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此等購股權的詳情及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於2017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董子豪	2014年7月11日	106.80	2015年7月11日至 2019年7月10日	100,000	-	-	-	100,000

不多於30%已授出的新鴻基地產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6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

- 此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乃由郭基泓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此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乃由郭基泓先生之配偶持有。
- 由於郭基泓先生為一項受益於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各自兒子的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郭基泓先生被視為擁有126,953,415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之權益。
- 此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乃由蕭漢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此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乃由郭國全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其他資料

(b)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數碼通」）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其他權益	小計	股本衍生工具 內持有相關 股份的數目		
郭炳聯	-	5,005,048 <sup>1</sup>	5,005,048	-	5,005,048	0.45
馮玉麟	428,210	-	428,210	-	428,210	0.04
郭基泓	-	11,645,526 <sup>1&amp;2</sup>	11,645,526	-	11,645,526	1.04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被視為擁有5,005,048股數碼通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 由於郭基泓先生為一項受益於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各自兒子的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郭基泓先生被視為擁有6,640,478股數碼通股份之權益。

(c) 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於下列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中，各自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透過法團持有 的股份數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實質持有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透過法團持有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法團實質持有 的股份數目	
Splendid Kai Limited	2,500	25.00	1,500 <sup>1</sup>	15.00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25	25.00	15 <sup>1</sup>	15.00
Tinyau Company Limited	1	50.00	1 <sup>1</sup>	50.00
舉捷有限公司	8	80.00	4 <sup>1</sup>	40.00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 1.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11月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隨著新鴻基地產當時的股東於2012年11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該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2012年11月15日正式生效（「2012年計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根據2012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根據2012年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詳情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sup>1</sup>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每股 收市價 港元
				於2017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註銷/失效		
<b>(i) 董事</b>								
任景信	2016年3月8日	2.45	2017年3月8日至 2021年3月7日	4,000,000	-	-	4,000,000	不適用
馮玉麟	2016年3月8日	2.45	2017年3月8日至 2021年3月7日	4,000,000	-	-	4,000,000	不適用
<b>(ii) 其他僱員</b>	2016年3月8日	2.45	2017年3月8日至 2021年3月7日	6,159,000	-	(100,000)	6,059,000	5.35 <sup>2</sup>
<b>總數</b>				14,159,000	-	(100,000)	14,059,000	

附註：

- 不多於30%已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6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
- 此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之日的前一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根據2012年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2. 認購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從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權證獲取利益。

## 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以下為除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持有股份的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 內持有相關 股份的數目	總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Sunco」) <sup>1</sup>	1,719,427,500	1,719,427,500 <sup>2</sup>	3,438,855,000	148.05
新鴻基地產 <sup>3</sup>	1,719,427,500	1,719,427,500 <sup>2</sup>	3,438,855,000	148.05

附註：

1. Sunco為本公司1,719,427,500股股份及下列附註2中提及有關衍生工具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2. 此金額為171,942,75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非上市、不可轉讓、不可贖回及以實物交收的股本衍生工具），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時，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的日期為2010年11月25日的平邊契據作出調整）兌換為本公司1,719,427,500股股份的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
3. 由於Sunco作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新鴻基地產將被視為擁有Sunco所持有之本公司3,438,855,000股股份權益（包括上述附註2中提及1,719,427,5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其他人士之權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以上所述的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並無其他人士權益的記錄。

### 競爭業務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教授（「李教授」）為資訊科技發展之知名人士，彼並曾被委以多間機構及公司的職位，包括顧問及董事，這些機構及業務實體從事研究、發展及有關業務。

## 其他資料

李教授為孔明有限公司（現稱有光集團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及董事，其為香港大學衍生的一間人工智能公司，為大型企業提供多種語言的虛擬客戶服務員，其主要客戶大部分為公用行業及物業開發行業的領導者。李教授亦擔任港大科橋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非牟利公司且為香港大學的商業分部，代表香港大學協商、執行及管理商務合同及協議。彼亦為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的候補董事，該研發中心由香港政府資助成立，並由香港三間大學協辦，其支援及進行有關物流及供應鏈管理的應用研究。李教授亦曾為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9）（「中國安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2015年10月1日辭任有關職位。中國安芯為智能監測預警、應急救援指揮調度系統及智能安全系統之整體方案提供商、運營服務商及設備製造商。

鑑於本集團經營業務與上述機構及公司的業務性質不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上述機構及公司並無與本集團構成任何直接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利益衝突。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審閱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已載於本報告第65頁。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四名委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啟民先生（委員會之主席）、李安國教授及金耀基教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該審核委員會的成文職責範圍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訂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並提供意見及評語。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上市發行人之董事買賣證券交易必守標準之遵守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前，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列表載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每位董事均確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皆全面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並沒有不遵守的情況。

## 其他資料

隨著於2018年1月22日轉板上市，本公司採納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的守則。

###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除董事會主席因另有要務而未能出席於2017年10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外，本集團已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定期刊發業績

在2018年1月22日轉板上市之後，本公司不會繼續匯報季度財務業績，並將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分別於相關期間或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及三個月內發佈其中期及年度業績。董事會認為，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的申報規定，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將可繼續閱覽本公司之相關資料。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8年2月8日

於本報告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郭炳聯、任景信及董子豪；六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馮玉麟、郭基泓、David Norman Prince、蕭漢華及陳康祺；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郭國全及李惠光組成。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MEGATOP, MEGA-iAdvantage  
399 Chai Wan Road  
Chai Wan, Hong Kong

香港柴灣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

[www.sunevision.com](http://www.sunevision.com)

